

#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文件

宁委办发〔2018〕65号



##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规范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 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规范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3日

# 关于规范城市社区工作者 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管理，促进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现就规范我市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城市社区工作者是指经依法选任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在本市城市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管理服务站、社区综治办（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直接从事社区服务和管理，由区、街道（镇）承担全部经费保障和统一管理使用的就业年龄段全日制工作人员。

## 二、岗位等级

根据城市社区承担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事务，城市社区工作者岗位分为正职、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三类。各岗位按照城市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等，设置相应等级，一般工作人员为1—12级，副职为4—15级，正职为7—18级。

新录用的城市社区工作者，根据所聘任的岗位、工作年限、能力素质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应等级。一般情况下，

工作年限每满 3 年，从次年 1 月起提升 1 级；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相应延后 1 年升级。年度考核连续 2 年优秀的，可提前升 1 级，提前升级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

对于岗位晋升、受教育程度或者相关专业水平提高的情况，从次月起提升等级。根据受教育程度或相关职业水平提升等级，按就高原则确定。在本岗位等级范围内，相同工作年限的社区工作者，本科学历或取得全国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可提升 1 级；硕士研究生或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累计可提升 2 级；博士研究生或取得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累计可提升 3 级。

### 三、薪酬水平

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报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五险一金”）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区以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80% 的标准，江北新区、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以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70% 的标准，合理设定其他城市社区工作者报酬。

### 四、薪酬结构

城市社区工作者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

基本工资部分约占年收入的 70%，根据本人所对应的岗

位等级确定，用于发放月工资、津贴补贴、节日福利等。随岗位变动、工作年限增加、受教育程度和相关专业水平提高等，基本工资相应调整(岗位等级及对应的工资系数见附件)。

绩效工资部分约占年收入的 30%，根据本人考核情况，可按季度绩效或年度绩效发放。绩效工资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考核结果，适当拉开差距。

担任专职网格员的社工，其网格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其绩效考核。

## 五、薪酬管理

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以街道（镇）为单位，实行总量管理，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五险一金”等。可以安排社区工作者体检、疗养等福利项目，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区、江北新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所需费用不纳入薪酬总量。

新录用的城市社区工作者在试用期内，基本工资可按相应等级的 80% 发放，绩效工资由各区、江北新区确定。

各区、江北新区参照本指导意见，视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城市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和基本工资系数表

附件

## 城市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和基本工资系数表

(以玄武、秦淮、建邺、鼓楼区为标准制定, 供参考)

等级 \ 岗位	一般 工作人员	副职	正职	基本 工资系数
18级			34年及以上	1.72
17级			31—33年	1.66
16级			28—30年	1.60
15级		34年及以上	25—27年	1.54
14级		31—33年	22—24年	1.48
13级		28—30年	19—21年	1.42
12级	34年及以上	25—27年	16—18年	1.37
11级	31—33年	22—24年	13—15年	1.32
10级	28—30年	19—21年	10—12年	1.27
9级	25—27年	16—18年	7—9年	1.23
8级	22—24年	13—15年	4—6年	1.19
7级	19—21年	10—12年	3年及以下	1.15
6级	16—18年	7—9年		1.12
5级	13—15年	4—6年		1.09
4级	10—12年	3年及以下		1.06
3级	7—9年			1.04
2级	4—6年			1.02
1级	3年及以下			1.00

